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同意选举郭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及主任委员的提名、审议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委员会成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 婷

王永利

黄 辉

Benjamin Zhai（翟斌）

王 巍

2022年1月18日